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ST獐岛　公告编号:2017-21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14号),根据要求,现就函中问题进行说明如下:

问题一、根据年报披露,本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52亿元,同比增长11.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7,9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87.5万元。业绩盈利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带来的投资收益、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入等非经常性收益。请结合行业状况、公司经营、财务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拟采取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答复:

一、公司所在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自身经营与财务状况稳健向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具体情况为:

(一)行业状况

公司是一家以海珍品种业、海水增养殖业、海洋食品加工与销售为主业,集冷链物流、渔业装备等相关产业为一体的综合型海洋企业,已构建起育种、育苗、养殖、暂养、加工、仓储、流通、贸易的一体化供应链保障体系。公司所处的海水养殖及海洋食品供应行业都存在巨大的成长空间。

从我国消费情况来看,海洋食品在食品结构中的消费需求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信息:2015年全国水产品人均占有量较2006年增长40.47%,而同期人均粮食占有量增长19.30%。“十二五”以来,城乡居民对食品的消费正从生存型消费加速向健康型、享受型消费转变,从“吃饱、吃好”向“吃得安全、吃得健康”转变。海产品提供了高价值的蛋白,而且是广泛的必需微量元素、矿物质和脂肪酸的重要来源,在食品安全与品质越发受到消费者重视的大环境下,海洋食品需求持续增长的潜力较大。

从海水养殖情况看,大型海水养殖企业将迎来发展机遇期。近十多年来,我国海产品产量保持持续增长,其中增量部分主要由人工养殖提供。根据国家统计局信息:2015年,我国海水养殖总产量达1,875.6万吨,占海产品总量3,409.6万吨的55%,较10年前增长48.37%。为实现海洋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国家陆续出台了系列政策,控制海洋年捕捞总产量,鼓励海洋牧场发展,努力实现海洋捕捞总产量与海洋渔业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

综上,在海产品需求持续增长的同时,海洋渔业资源捕捞限额将逐年减少,海水增养殖及海洋食品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二)公司经营情况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5,210.19万元,比上年增长11.93%,自2012年以来连续第5年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59.34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87.46万元,比上年增长94.32%;营业利润2,044.18万元,比上年增长106.64%;综合毛利率比上年提升3.4个百分点。经营能力提升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采取了以下措施:

1、加速市场开拓,提升销售能力:公司国内活品、专卖、餐饮、流通、商超、休闲食品及电商等全渠道布局持续完善,加快释放产业资源能力,提升主营品种的创利能力,蒜蓉粉丝贝、休闲食品等创新产品的驱动作用明显;国际市场订单增加、“加工+贸易”等新模式落地,海外资源运营能力提升,海外贸易相关业务盈利能力同比提高。

2、加强风险管控,推动资源恢复:公司推动海洋牧场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实施海洋牧场“3+1”耕作规划,剥离部分不适播海域,优化区域容量、控制生态风险、降低养殖成本,提升海洋牧场可持续性,推动海洋牧场产能与经济效益逐步恢复。报告期内,公司海洋牧场资源情况向好,主要产品虾夷扇贝直产有所恢复,海蜇、牡蛎等品种产出能力提升,价格实现上涨。

3、优化产业布局,聚焦主营业务:公司转让客运、旅游等资产,进一步聚焦海洋食品业务。同时,积极推进向“市场+资源”“技术+市场”转型、“食材企业”向“食品企业”升级。

4、优化组织架构,提升管理效率:公司实施组织与机制变革,减少管理层级,促进架构扁平化。实施年中业绩激励奖、年终特别激励、内部企业家激励等措施,持续构建事业共同体。

5、采用多种措施,降低成本费用:资源端控制苗种质量、优化用工机制;加工环节优化产销衔接、推进产品创新、实施计件考核;市场端突出利润导向的绩效机制。2016年度在营业收入突破30亿元、同比增长11.93%的同时,期间费用同比下降17.36%。

(三)公司财务状况:

截止2016年末公司总资产为447,423.16万元,比上年末下降0.25%;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7,284.00万元,比上年末增长21.14%;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5.60%,较2015年末下降4.15个百分点;流动比率为1.10,较2015年末下降0.03;长短期借款合计比上年末减少3.04亿元,降幅9.48%,同时融资期限与生产周期的匹配度提高;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7亿元,同比减少0.10亿元;期末货币资金余额5.8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0.02亿元。从上述指标及数据看,公司资产结构有所优化、偿债能力稳中有升、现金流情况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求。目前公司业务运营情况稳定、与各家金融机构合作平稳,2017年度公司将继续提升运营效率、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推动财务状况持续改善。

综上所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2017年进一步改善经营业绩的措施

2017年,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2016年度确定的提升“产品力、销售力、成本控制力”举措,推动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稳健向好。同时,公司将围绕“聚焦运营、释能提速”的主基调,积极采取措施,释放在资源、市场、技术、资金、队伍、品牌等经营要素上所积蓄的潜能,进一步提升持续运营能力。

主要措施如下:

1、聚焦主业运营,提升经营效益。优化活品营销渠道,实现虾夷扇贝、海参、鲍鱼、海螺、珍蚝、海胆等品种的收益稳定增长;加大食品创新力度,提升优势产品驱动力,发挥海参专卖、休闲食品、流通、电商等全渠道优势及营销功能,保障加工产能充分利用;实施“加工+贸易”、“冷藏+贸易”模式,加快周转速度;继续做好“节支节流”、“进销存”及“应收账款”等管理,压缩期间费用。

2、加强组织建设,提升单元能力。健全组织明晰责任,明确分解预算目标,确保绩效机制适用有效,通过集中集团优势力量攻关业务单元关键问题,减少经营性亏损企业。

3、借助资本市场功能,强化主业竞争力。加大与外部资源合作力度,探索外延式发展方式,开展与优质资产、优质机构的合作,通过多种途径拓展公司主营业务的深度和广度,挖掘和提升业绩增长点,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问题二、报告期,你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金额为1.07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达到35%,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020万元。请说明你公司主要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发放主体、发放原因、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并说明对于单笔大额政府补助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答复:

一、2016年度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发放主体及发放原因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双壳贝类产品重新获准进入欧盟市场资金补贴款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	35KV房獐线海底电缆升压改造海域补偿款	7,935,000.00	与收益相关
3	企业稳定岗补贴款	2,519,653.27	与收益相关
4	2016年度科技经费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	2016年渔业标准化养殖项目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皱纹盘鲍种质引进与改良项目资金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7	现代海洋牧场产业技术孵化基地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8	现代海洋牧场产业技术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9	2015年鼓励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	渔业发展财政贴息资金款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1	2016年大连市标准化资助奖励项目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2	海钓补贴款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3	2015年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142,500.00	与收益相关
14	物种资源保护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5	长海县渔监拨付抢险救助款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16	创新工作室补贴款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17	先进基层党组织奖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18	递延收益摊销	4,017,200.08	与资产相关
19	递延收益摊销	2,4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200,353.35	

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主要政府补助说明:

第1项:双壳贝类产品重新获准进入欧盟市场资金补贴款。根据长海县财政局《关于分配上级专项经费指标的通知》(长财指【2016】576号)文件,根据大财指预【2016】58号文件精神,分配专项现代海洋牧场长海示范区建设经费指标1,000万元,用于獐子岛集团双壳贝类产品重新获准进入欧盟市场资金补贴。公司于2016年12月收到长海县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1,000万元。

第2项:35KV房獐线海底电缆升压改造海域补偿款。根据獐子岛镇政府关于房獐线占用海域征收补偿事宜的决定,公司于2016年12月收到长海县獐子岛镇财政所拨付的35KV房獐线海底电缆升压改造占用海域补偿款793.50万元。

第3项:企业稳岗补贴。根据人大社发【2016】183号文件,对符合政策范围和基本条件的企业,按企业及职工上年实缴失业保险50%给予稳岗补贴。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2016年度共计收到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企业稳岗补贴款2,519,653.27元。

第18项: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摊销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18-1	2012年大连市政府投资购置技术中心仪器、设备拨款项目	1,600,000.00		400,000.00
18-2	海洋牧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929,500.00		385,900.00
18-3	大连市獐子岛海洋牧场示范区项目	2,400,000.00		400,000.00
18-4	大连市虾夷扇贝育种工程实验室	1,050,000.00		105,000.00
18-5	獐子岛海洋牧场立体循环经济项目	3,096,000.00		774,000.00
18-6	大连市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海洋牧场监控系统项目	160,000.00		40,000.00
18-7	北黄海洋牧场立体循环补助资金款	1,758,000.00		586,000.00
18-8	现代海洋牧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600,000.00	1,040,000.00
18-9	渔船节能减排项目资金	378,883.33		48,300.00
18-10	贝类加工中心项目	2,304,000.00		128,000.00
18-11	大连长山群岛客运有限公司两岸幸福号营运补贴款	168,333.27		13,333.36
18-12	大连长山群岛客运有限公司休闲钓闯营运补贴款	340,000.06		26,666.64
18-13	更新獐子岛5号客滚船补贴	600,000.00		
18-14	2014年大连市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	163,333.26		20,000.04
18-15	冷库扶持专项资金	1,912,499.93		50,000.04
18-16	防伪税控系统	4,547.96		
	合计	17,865,097.81	2,600,000.00	4,017,200.08

主要明细说明如下:

第18-8项:根据大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分解下达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通知》(大发改投资字【2015】377号)文件,2016年收到长海县财政局拨付的“现代海洋牧场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补助资金260万。大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正德会专审【2016】281号)专项审计报告,本公司实际投资3,547.09万元,企业自筹3,287.09万元,财政补贴260万元,项目主要设备环岛监控设备、海洋牧场智能化管理系统于2015年1月投入使用,2016年收到补贴款后开始按所购置资产的折旧年限(5年)将收到的补助分期摊销至各期损益,本期摊销104万元。

第19项:与收益相关的递延收益摊销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19-1	刺参大规格生态苗种繁育和高效健康养殖技术研究与示范	1,000,000.00		
19-2	北黄海生态养殖碳汇模式构建与示范	9,400,000.00		
19-3	中式菜肴与预制调理食品工业化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5,410,000.00	1,190,000.00	
19-4	全省引进海外研发团队项目北黄海真海鞘引种及养殖技术研究与推广	1,000,000.00		1,000,000.00
19-5	牡蛎新品种“海大1号”良种扩繁与示范推广	700,000.00		700,000.00
19-6	贝类高质化加工装备和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120,000.00	192,000.00	
19-7	水产全产业链质量控制技术与示范	3,080,000.00	488,500.00	
19-8	辽南沿海重要养殖海域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503,700.00	81,277.00	
19-9	刺参生态苗种繁育与产业化示范项目		720,000.00	720,000.00
19-10	重要渔业水域环境修复与示范项目		20,000.00	20,000.00
19-11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贝类体系		500,000.00	
19-12	现代海洋牧场产业技术创新项目		1,500,000.00	
19-13	中国产光蛛球海胆产品的生物和化学追溯方法探究		50,000.00	10,000.00
19-14	特色水产品分级标准与真伪鉴别标准样品研制项目款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1,213,700.00	4,761,777.00	2,470,000.00

主要明细说明如下:

第19-4项:根据辽宁省外国专家局《全省引进海外研发团队项目立项通知书》(辽外专函【2014】159号)文件,2014年收到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本公司申报的“北黄海真海鞘引种及养殖技术研究与推广”项目前期拨付专项经费100万元,项目已完工,本期摊销100万元。

二、计入当期损益原则和合规性

对于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根据补助内容,划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大额政府补助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的信息披露规则咨询的回复,应以每笔发生额的占比是否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等指标的10%为准判断是否应履行临时信息义务。经自查,公司2016年度收到的单笔政府补助金额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单笔大额政府补贴适用的披露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中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财务报告附注时,应当同时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单项政府补助影响净利润的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应当详细披露该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及条款、会计处理方法、涉及金额和当期实际收到金额等。”公司已按要求在2016年度报告中披露了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

四、会计师意见

公司年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在2016年度审计过程中,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全部政府补助文件,检查政府补助金额及补助项目,落实政府补助项目的性质;并结合补助文件、在建工程项目及补助的实际使用情况核查公司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者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标准及结果是否正确。

2、取得报告期内全部政府补助款项银行进账单,检查实际发放金额及发放时间;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复核相关资产购置情况、摊销折旧情况确认摊销期合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了解相关项目的进展情况、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确认政府补助核算期间合理。

3、针对单笔大额的政府补助,我们向政府拨款部门和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访谈,确认相关补助款项来源于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拨款部门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之间未就相关补助款项达成其他相关协议或承诺,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无关;获取公司向政府申请补助的相关文件和内部文件,并核对其内容与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内容一致。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政府补助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于单笔大额政府补助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三、报告期,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4,118万元,主要是将部分子公司出售给控股股东形成投资收益。请结合评估结果说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大连长山群岛客运有限公司、獐子岛集团大连海鲜酒店有限公司评估增值的详细原因、测算过程,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以及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答复:

一、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为进一步聚焦海珍品种业、海水增养殖、海洋食品等主营业务,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建设“资源+渠道+品牌”的产业生态链,在2016年6月,与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投资发展中心”或“控股股东”)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拥有和控制的皮口土地、码头资产、大连长山群岛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运公司”)100%股权、大连长山群岛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公司”)100%股权和獐子岛集团大连海鲜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鲜酒店”)100%股权转让给投资发展中心,转让价格为19,315.90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从事休闲旅游、客运运输等业务。此项交易已经2016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6年7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经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华评估”)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6】第55-1号、众华评报字【2016】第55-2号、众华评报字【2016】第55-3号及众华评报字【2016】第55-4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19,315.90万元,评估增值率49.04%,据此本次交易的价格最终确定为19,315.90万元。

该关联交易的具体评估价格、交易价格及净损益的会计处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性质	账面值	评估价格	交易价格	增值额	净损益	会计处理
集团资产-皮口土地	工业用地	4,242.86	4,254.41	4,254.41	11.55	66.42	计入营业外收入
獐子岛集团大连海鲜酒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权	362.98	1,640.41	1,640.41	1,277.43	1,277.43	计入投资收益
大连长山群岛客运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权	7,194.16	10,076.29	10,076.29	2,882.13	2,882.13	计入投资收益
大连长山群岛旅游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权	578.03	520.63	520.63	-57.40	-57.40	计入投资收益
小计		12,378.03	16,491.74	16,491.74	4,113.71	4,242.33	
集团资产-码头用地	码头港口	12.88	417.83	417.83	404.95	361.19	计入资本公积
集团资产-码头资产	构筑物	569.11	2,406.32	2,406.32	1,837.21	1,819.22	计入资本公积
小计		581.99	2,824.15	2,824.15	2,242.16	2,180.41	
合计		12,960.02	19,315.89	19,315.89	6,355.87	6,422.74	

注:上表中资产处置净损益与增值额存在差异,是交割日与评估基准日之间过渡期间资产折旧因素调整及税收因素所致。子公司净损益与增值额无差异原因是对过渡期间损益均由公司享有,由公司与控股股东另行结算。

二、相关资产评估增值的详细原因、测算过程

1、集团资产—皮口土地

公司位于大连市普兰店区皮口镇的两宗土地,土地权证编号分别为:普国用2011第3号0704026-1,面积:90,503平方米;普国用2011第4号0704026-2,面积:70,649平方米,合计面积161,152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4,242.86万元,评估值4,254.41万元,评估增值11.55万元,增值率0.57%。

此项土地资产在评估时,选用的是市场法和成本逼近法按权重取数,市场法中即参选了土地位置附近三笔成交案例,参考附近地段近期的成交情况,证明该工业用地有活跃市场,该土地评估价值与市场价值基本持平。

2、海鲜酒店100%股权

海鲜酒店评估价值1,640.41万元,比账面价值362.98万元增值1,277.43万元,增值率为351.93%。

主要资产负债评估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236.17	236.17	-	-
2	非流动资产	129.42	1,406.85	1,277.43	987.04
3	固定资产	36.07	1,406.85	1,370.78	3,800.33
4	无形资产	93.34	-	-93.34	-100.00
5	资产总计	365.59	1,643.02	1,277.43	349.42
6	流动负债	2.61	2.61	-	-
7	负债合计	2.61	2.61	-	-
8	股东权益合计	362.98	1,640.41	1,277.43	351.93

注:无形资产—土地评估价值包含在固定资产—房产评估价值中。

从上表可见,海鲜酒店评估增值较大主要是由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所致,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合并评估价值为1,406.85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1,277.43万元,增值率为987.04%。

海鲜酒店房屋建筑物为2001年獐子岛集团设立股份制时评估入账取得,土地最初为划拨性质的土地,海鲜酒店于2005年缴纳了出让金变更成为出让性质土地,账面成本较低。由于近年来土地市场价格大幅上涨,房屋建筑物建造成本的大幅上涨(人工及材料等价格的上涨),按照市场比较法的评估方法,房地产的市场售价也相应的提高,故评估值相对账面值大幅增值。

3、客运公司100%股权

客运评估价值10,076.29万元,比账面净资产7,194.16万元增值2,882.13万元,增值率为40.06%。主要资产负债评估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847.42	842.95	-4.47	-0.53
2	非流动资产	12,435.47	15,211.24	2,775.77	22.32
3	固定资产	9,867.59	12,526.06	2,658.47	26.94
4	在建工程	56.60	56.60	-	-
5	无形资产	472.05	591.72	119.67	25.35
6	长期待摊费用	46.16	43.79	-2.37	-5.13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6	49.06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4.00	1,944.00	-	-
9	资产总计	13,282.89	16,054.19	2,771.30	20.86
10	流动负债	5,977.90	5,977.90	-	-
11	非流动负债	110.83	-	-110.83	-100.00
12	负债合计	6,088.73	5,977.90	-110.83	-1.82
13	所有者权益	7,194.16	10,076.29	2,882.13	40.06

客运公司本次评估增值主要是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值,现对增值额较大的构筑物(客货码头)、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客运船只)评估增值原因说明如下:

(1)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

客运公司房屋建筑物资产中主要为码头资产,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净值	评估价/转让价	增减值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81.39	55.07	53.66	-1.41	-2.56
构筑物及其他	3,976.46	2,231.99	3,778.28	1,546.29	69.28
小计	4,057.85	2,287.06	3,831.94	1,544.88	67.55

构筑物资产中主要为两处客货码头资产,且评估增值较大,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净值	评估价/转让价	增减值	增值率%
1、獐子岛客货码头	1,515.06	723.88	2,317.25	1,593.37	220.12%
客货码头	1,040.31	459.07	1,429.69	970.62	211.43%
客货港砼路	113.52	40.11	106.79	66.68	166.24%
滚装码头	307.55	202.26	722.71	520.45	257.32%
浮桥	53.68	22.44	58.06	35.62	158.73%
2、广鹿柳条港	2,419.16	1,480.53	1,442.01	-38.52	-2.60%
滚装码头	2,419.16	1,480.53	1,442.01	-38.52	-2.60%
小计	3,934.22	2,204.41	3,759.26	1,554.85	70.53%

獐子岛客货码头拥有1,000吨及500吨泊位各4个,评估增值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现行工程造价比当时的建筑造价有很大幅度的提高。

(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客运公司无形资产中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使用权,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461.79万元,评估值为579.67万元,增值117.88万元,增值率25.53%。评估增减值原因:广鹿岛柳条港用地,公司于2009年10月16日自赵福庆处购入,本次评估按正常市场价值测算评估,略有减值;獐子岛客货港用地,公司于2010年1月10日,公司将獐子岛港客货码头等资产对客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实物资产按评估值入账,土地是企业按捷余价值入账,本次评估按正常市场价值测算评估增值。

(3)设备类资产

客运公司设备类资产中主要为客运船舶,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净值	评估价/转让价	增减值	增值率%
机器设备(船舶)	11,805.40	7,479.17	8,587.97	1,108.80	14.83
车辆	32.14	23.31	32.87	9.56	41.03
电子设备	164.07	78.06	73.29	-4.77	-6.11
小计	12,001.61	7,580.53	8,694.12	1,113.59	14.69

机器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主要为客运船舶评估增值,客运公司共有10条客货运输船只、27条旅游服务船只,账面净值合计7,473.85万元,评估值8,585.24万元,增值1,111.40万元,增值率14.87%。详见下表:

单位:艘、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船舶种类	功率	总吨	净吨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	净值	评估价/转让价	增减值	增值率%
1	獐子岛贰号	高速客船	814	92	46	1	2008-12	484.70	155.59	247.60	92.01	59.14
2	獐子岛4号	普通客船	260	79	39	1	2001-07	120.00	3.60	35.00	31.40	872.22
3	獐子岛5号	滚装客船	660	492	255	1	2001-09	660.00	19.80	127.64	107.84	544.65
4	獐子岛6号	滚装客船	700	428	214	1	2007-12	721.66	161.65	365.40	203.75	126.04
5	獐子岛7号	滚装船	700	343	185	1	2009-07	928.47	350.58	468.21	117.64	33.56
6	獐子岛8号	高速客船	2798	346	173	1	2010-12	1,718.00	884.77	1,084.64	199.87	22.59
7	獐子岛3号	高速客船	894	92	46	1	2011-09	490.00	288.00	308.48	20.49	7.11
8	两岸幸福壹号	高速客船	4890	184	92	1	2014-05	2,337.23	1,978.27	2,220.92	242.65	12.27
9	獐子岛号	高速客船	2798	237	118	1	2014-07	691.26	596.27	597.29	1.02	0.17
10	獐子岛9号	高速客船	2796	346	173	1	2015-07	1,597.44	1,532.87	1,542.52	9.65	0.63
11	海钓船	休闲垂钓				13		1,863.27	1,346.28	1,438.63	92.34	6.86
12	路亚艇	休闲垂钓				14		182.76	156.17	148.91	-7.26	-4.65
	小计					37		11,794.79	7,473.85	8,585.24	1,111.40	14.87

本次客运船只评估增值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为评估成新率高于已提折旧比例,故账面净值增值。

长山群岛旅游业带动长海县交通客运发展较快,民间资本及大型企业集团建造客船等客运资产的投资行为增加,建造成本不断上升,远超以前年度的投资水平,以上客观情况是客运公司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4、旅游公司100%股权

旅游公司旗下有3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大连海钓旅行社有限公司、大连鑫鑫旅行社有限公司、大连长山群岛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公司账面净资产578.03万元,评估价值为520.63万元,评估减值57.41万元,减值率为9.93%。

5、集团资产-獐子岛渔港码头及土地资产

包括獐子岛镇东獐渔港、褡裢岛渔港和大耗岛渔港的构筑物及土地资产,账面价值581.97万元,评估值2,824.15万元,增值2,242.18万元,增值率385.27万元。其中:

渔港码头构筑物主要是用于捕捞海产品的码头及码头附属设施,包括东獐渔港、浮桥、褡裢大坝、大耗岛大坝、海堤等。账面价值569.11万元,评估值2,406.32万元,增值1,837.21万元,增值率322.82%,构筑物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较大,主要原因是三座渔港码头均建成于2000年以前,现行工程造价比当时的建筑造价有很大程度的提高,导致评估增值。

港口码头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四处,面积21,261.58平方米,账面价值12.88万元,评估值417.83万元,增值404.95万元,增值率3144.02%,本次评估值为正常市场价值,较原始取得成本增值较大。土地原始取得价格与本次评估价格对比:

单位:平方米、元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面积	出让金单价	本次评估价格
1	东獐渔港用地	11,169.58	10.50	207.00
2	东獐渔港上冰码头用地	5,248.00	7.10	207.00
3	大耗岛港口用地	2,219.00	2.20	161.00
4	褡裢岛港口用地	2,625.00	5.70	161.00

综上,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及相关依据,公司认为本次将海洋休闲业务及资产转让给控股股东的相关资产评估增值原因合理,交易定价公允。三、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以及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的合理性

公司认为,认定关联交易损益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及收益计入投资收益是否合理,应从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资产是否完成实质转移三方面进行判断。

1、该笔关联交易部分资产具备商业实质

(1)皮口土地

该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大连市普兰店区皮口,辽宁众华对皮口土地出具众华评报字【2016】第55-3号报告,对于以出让方式取得皮口工业用地使用权的土地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评估待估宗地的市场价值。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这就验证了皮口土地具备较为活跃的交易市场的,可以按照市场交易来进行定价。评估结果也反映了其市场价格,该资产的出售具备商业实质。

(2)海鲜酒店

海鲜酒店(现已更名为大连通顺房屋经纪有限公司)坐落于大连市中山区独立街7号,交通便利,紧邻地铁2号线友好广场站,属于中山区中心小学辐射范围,区位优势明显,海鲜酒店主要资产主要包括面积为558.4㎡的土地、1,014.98㎡的房产以及58.95㎡的车库。

海鲜酒店最主要的资产为位于大连市中山区中心地带的酒店房产土地,该地区房地产交易市场活跃。本次评估增值主要系房产及土地评估增值,评估时也选取了三个交易案例进行对比,确定了该酒店的单价,按建筑面积确定了相应的评估值,证明评估价格公允且本身出售具有商业实质。

(3)客运公司

(长海县陆岛交通情况及客运公司市场地位

长海县陆岛交通共有客船33艘,年运载旅客数量平均在200万人次左右,2016年新增客船10艘(6艘已投入运营,4艘建造完成但尚未投入运营),其中客运公司拥有客运船舶10艘,占全县运力29%,2014年载客量53万人次,2015年载客量54万人次,运送客流量逐年增长,经营状况良好,发展前景广阔,能够合理预计一定年限的收入成本。2016年末长海县各客运公司的客运能力分析如下表所示:

项目	合计	客运公司	顺通航运	通泰客运	哈仙岛公司	海汇公司	财神岛公司	航运集团
客运船只(艘)	33	10	5	5	5	4	2	2
运力占比	100%	30%	15%	15%	15%	12%	6%	6%
总客位(人)	8,191	1,943	1,399	1,250	1,311	1,206	440	642
运力占比	100%	24%	17%	15%	16%	15%	5%	8%

客运公司拥有客运船舶10艘,占全县客运船只总量的30%,总客位1,943个,占全县运力24%,近年来长海县海上客运量呈上升趋势,长海县内各个客运公司都在加强客运船舶建造投入,看好市场前景。客运公司运力占比份额最高,占长海县运力24%左右,但远未达到垄断程度,长海县内客运船只及营运资质交易属于活跃交易市场。

(客运公司资产完整

客运公司主要从事沿海客、货运输,垂钓,游泳器材、游艇出租等业务,相关业务资质证照齐全(营业执照和水路运输许可证),账面总资产13,282.89万元,主要包括流动资产847万元、固定资产9,867万元(主要包括客运站楼56万元、码头构筑物2,231万元、37条船只7,479万元、两辆汽车23万元、电子及办公设备78万元等)、无形资产470万元(主要包括两处码头用地460万元、售票软件及税控软件10万元),从资产结构及明细上看,该公司开展货客运业务所需要的资产都在该公司账面核算;獐子岛下属各其他分子公司账面不存在与客运业务有关的资产。

(客运公司人员独立

客运公司现有人员167名,包括后勤管理人员9名